

## Java 程式架構：程式組織

- Java 原始程式的副檔名，必須是 java，譬如 Demo.java。
- 一個原始程式可能包含若干個『類別』(class)區塊(或稱程式)。當原始程式經由 javac 編譯後，每一類別區塊相對應產生一個『Bytecode』檔(或稱中介程式)，其副檔名為 class，譬如 Demo.class。
- 一個類別程式可能包含若干個『方法成員』(Method member)與『變數成員』(Variable member)；類別之間的方法與變數各自獨立，名稱與內容並不衝突。
- 某一類別區塊內包含 main 方法者，則稱之為『主類別』。主類別名稱必須與檔案名稱相同，而且大小寫也必須相同。
- 程式是由主類別內的 main 方法成員起始執行，再透過它呼叫執行其他方法成員，或產生其他物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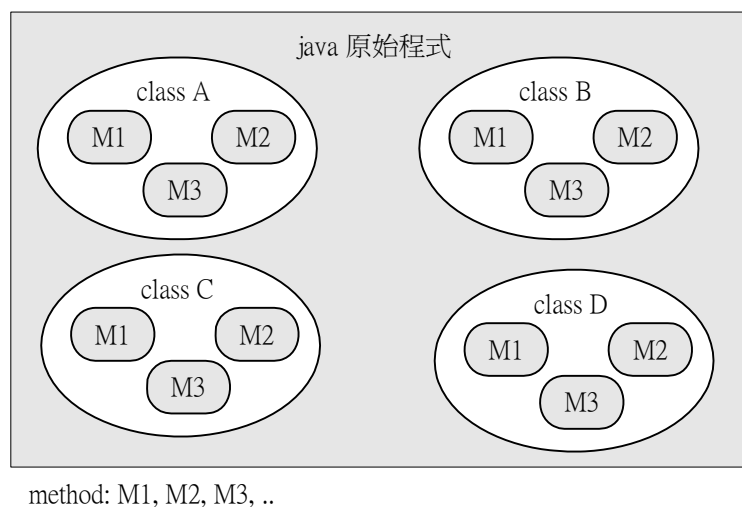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Java 程式的組織架構